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项目名称	乐清市秸秆禁烧高位瞭望系统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金额	人民币110.922万元
单一来源供应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玖大厦17楼
采购内容	乐清市秸秆禁烧高位瞭望系统技术服务采购
主要申请理由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号）、《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关于推进高位瞭望设施建设与应用的通知》、《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第二批高位瞭望设施建设的通知》、《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温美丽办函〔2024〕4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秸秆禁烧高位瞭望设施建设资金保障工作的函》（温环函〔2024〕33号）文件要求，要持续提升秸秆露天焚烧监控覆盖面，构建秸秆露天焚烧“1530”高效闭环处置机制。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要求，鉴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4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共建成秸秆禁烧高位瞭望设施58个。2025年，根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乐清市仍需延续开展该工作，购买58个高位瞭望设施技术服务。鉴于该项工作的长期延续性，此次计划采购2025-2026年两年运维技术服务，2025、2026年项目预算均为55.461万，共110.922万元。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只能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予以采购，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独家提供，理由如下： 1. 铁塔资产唯一性：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在乐清市拥有1900余座通信基站，点多面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撑5G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浙通发展〔2020〕105号）文件的要求，通信基站由铁塔公司统筹建设，运营商不得进行铁塔建设。 2. 服务要求的特殊性：乐清市秸秆禁烧高位瞭望系统共涉及点位58个，部分所需摄像头挂载位置位于经过农耕田的高速高铁沿线附近，需要挂载在至少30米以上高点位置来减少农村房屋和树木的遮挡，目前只有铁塔基站的位置及高度符合本项目的两路两侧覆盖要求，具有唯一不可替代性。 3. 投资和工期要求：依托铁塔公司资源，共享利用全省已建成的耕地智保点位才可实现快速部署摄像头，极大地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和建设成本。同时，铁塔公司服务响应及时，质量可靠，可提供7*24小时连续稳定的电力保障、便捷可靠的通信条件、专业高效的运维能力。如果按照重新立杆、引电、传输链路、后期维护等一系列投资测算，每个配套点位所需投资至少需要20万元以上，总项目投资预计将增加1160万元，且项目施工周期至少长达6个月以上，严重影响本次“秸秆焚烧高位瞭望”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按期完成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

	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的规定，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适用于本项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对于本项目具有唯一性。	
专家论证意见	经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的规定，专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拟定单一来源服务供应商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专家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王奇	18066366928	温州大学
赵育和	13857776961	温州二
胡中	13738309172	温州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王奇 赵育和 胡中		